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13 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室、股務課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與持股前十大股東均有良好溝通管道，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另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規章，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於100年6月3日本公司100年度股東常會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02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呈103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投資人關係室、股務課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人力資源部及營運支援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lee.com) 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由財務部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提名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無差異																									
(二)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詳參閱第21頁至第23頁。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且董監事於102年度共進修12小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陳秉宏</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朱浩民</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事利益衝突與迴避</td> <td>3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汪雅康</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d>3小時</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徐守德</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秉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利益衝突與迴避	3小時	獨立董事	汪雅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秉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利益衝突與迴避	3小時																							
獨立董事	汪雅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小時																							
3.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102年出席董事會之平均出席率為90%；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100%，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274頁)																											
1.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目前本公司並無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情事。																											
5.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浩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汪雅康			✓	✓	✓	✓	✓	✓	✓	✓	✓	1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4日至103年6月2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2	0	100%	
委員	朱浩民	2	0	100%	
委員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董事長暨執行長室、財務處及投資人關係室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於公司內部人事規章中已訂有企業倫理事項，並有明確之績效考核和獎懲制度。</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02年度本公司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975,945Kg CO₂e(以101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532公斤CO₂e/度統計)。</p> <p>(二) 承續公司提高加值服務，造福員工、客戶及股東的經營理念，自2003年取得英國UKAS的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維續至今。</p> <p>(三) 本公司營運支援部及物流管理部皆有專責人員依循環境政策，督導、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以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p> <p>(四) 1.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減廢，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及ISO文件電子化、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2.102年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1年的995,852 KgCO₂e 減少約 2%。</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1.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兩性平等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在雇用政策上並無差別待遇。</p> <p>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婚喪喜慶、教育獎助學金等)、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並補助國內外旅遊。</p> <p>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p> <p>4.實施員工持股信託(ESOP)，幫助同仁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p> <p>(二) 1.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為維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於97年度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維繫至今。</p> <p>(三) 本公司每年二次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建立公司與員工溝通及政策宣導說明之機制。</p> <p>(四)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五)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代理關係、合約及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p> <p>(六) 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及人文教育，102年度贊助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新台幣10,000,000元及對各種社會公益財團捐助約為新台幣540,000元，希望藉此鼓勵本公司之員工多多參與相關活動及社會服務。</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以成為模範的企業公民為期許，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長期在董事長帶領下與員工熱忱參與，致力於引進產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感心的服務，協助企業成長和成功，同時企業因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持續對大學等教育機構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p> <p>本公司本於人才為國家之本，持續對南部各大專院校提供獎助學金及各類講座提供捐助。</p> <p>(2)人權維護：</p> <p>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p> <p>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p> <p>(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4)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身為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的上市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及與投資者的關係，因此，本公司設有正式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專門執掌主動提供投資者應有之資訊揭露，建構華立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以及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等各項功能。期許公司本身能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以達成促進全體股東福祉之最終目的。</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公司以銷售服務為產品，提供客戶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成長的需求。</p> <p>為能落實公司運作對社會的責任，同時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自2003年取得UKAS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08年取得SGS的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且維繫至今。</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之首，除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公佈於內部網頁，並針對誠信議題，每位員工簽具相關誠信條款並宣導其重要性。</p> <p>(二)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p> <p>(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一)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lee.com) 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由專責人員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 (2)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lee.com>) 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詳本年報第 18 頁至第 23 頁。